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公眾泳池的拯救事件數字和人手編制

目的

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有關公眾泳池的拯救事件數字和救生員人手編制事宜。本文件旨在為有關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

公眾泳池的拯救事件數字

2. 康文署轄下 37 個公眾泳池場館提供不同種類的泳池設施，包括 50 米主池、50 米副池、跳水池、訓練／習泳池和嬉水／戲水池。有關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在這些泳池發生的拯救事件數字，表列於附錄一，供委員參閱。

救生員人手編制的變動

3. 有關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康文署轄下公眾泳池的救生員人手編制的變動，表列於附錄二，供委員參閱。

4. 為確保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康文署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就轄下泳池的救生員人手需求進行了全面檢討。檢討結果包括下列各項：

- (1) 一些主要負責維持輪候秩序的救生員崗位(例如在滑水梯頂維持秩序的崗位)可由非救生員擔任，原因是維持秩序並不需要拯溺技能。
- (2) 在完成了泳池改善工程及拆除了某些泳池的救生盲點後，原

先為確保安全而開設的救生員崗位已不再有需求。

- (3) 在深入研究和分析個別泳池的入場人次後，發現某些泳池所聘請的季節性救生員的人數較實際需要為多，因此有下調空間。
- (4) 採納沿自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不同做法，致令市區和新界的泳池在救生員人手供應和調配方面有偏差。檢討所得的結論是，市區和新界泳池的人手調配安排應予統一。

總括來說，檢討所得的結論是，更合理、統一和有效地調配泳池的救生員，可達致充分善用救生員人手。康文署在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的泳季實施上述建議後，在旺季和非旺季分別減少合共 216 名和 154 名泳池救生員。

5. 因應有救生員工會對泳池救生員的人手情況表示關注，康文署在二零零四年八月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有關人手安排。經考慮部分泳池的個別配置和入場人數後，康文署已為該些泳池相應增加救生員人手，在二零零五年的旺季和非旺季分別增加了 27 名和 32 名泳池救生員。而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康文署轄下泳池在旺季和非旺季分別再增加 33 名和 38 名救生員。

6. 我們會繼續定期檢討泳池救生員的人手供應和調配，以切合不斷轉變的需求和使用情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零年三月

## 公眾泳池的拯救和溺斃事故數字 註(1)和註(2)

泳池 種類	年份 特別 事故	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八 註(3)		二零零九	
		拯救事件	溺斃事件	拯救事件	溺斃事件	拯救事件	溺斃事件	拯救事件	溺斃事件	拯救事件	溺斃事件
主池		68	0	83	0	86	0	123	1	60	0
副池		11	0	11	0	6	0	5	0	4	0
跳水池		21	0	14	0	16	0	28	0	17	0
習泳池／訓練池		6	0	7	0	9	0	17	1	2	0
嬉水池／戲水池		5	1	6	0	6	0	13	0	10	1
拯救和溺斃事故總數		112		121		123		188		94	
事故佔總入場人次 的百分比		0.0013%		0.0014%		0.0013%		0.0016%		0.0011%	

## 註：

- (1) 拯救事件指需要救生員進行拯救行動的事件。
- (2) 溺斃事件的分類以法醫科醫生裁定的直接死因為依據。
- (3) 由於康文署在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推行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公眾泳池的入場人次較二零零七年驟增，因此在泳池發生的拯救和溺斃事故也較過往數年為多，但百份比仍維持在一個較穩定的水平。

**公眾泳池2001年至2009年  
的救生員人手(以每天兩更總人手計算)**

旺季<sup>註(1)</sup>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救生員 人手	1 304	1 304	1 233 註(2)	1 088 註(3)	1 115	1 115	1 119	1 148 註(5)	1 148 註(4)
與去年 人手 比較 (百分比)	-	-	-71 (-5.4%)	-145 (-11.7%)	+27 (+2.5%)	0	+4 (+0.4%)	+29 (+2.6%)	0

非旺季<sup>註(1)</sup>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救生員 人手	1 109	1 109	988 註(2)	955 註(3)	987	987	991	1 019 註(5)	1 025 註(6)
與去年 人手 比較 (百分比)	-	-	-121 (-10.9%)	-33 (-3.3%)	+32 (+3.4%)	0	+4 (+0.4%)	+28 (+2.8%)	+6 (+0.6%)

註：

- (1) 旺季即每年 6 月至 8 月；非旺季即除了 6 月至 8 月，泳池開放期間的其他月份。旺季期間會增聘季節性救生員提供服務。
- (2) 在 2003 年刪減救生員後的數字，包括在九龍公園游泳池於旺季及非旺季各刪減了 5 名救生員(由 82 名減至 77 名)；以及在將軍澳游泳池於旺季及非旺季分別刪減了 12 名(由 78 名減至 66 名)及 6 名(由 55 名減至 49 名)救生員。
- (3) 在 2004 年刪減救生員後的數字，包括在九龍公園游泳池於旺季及非旺季分別刪減了 10 名(由 77 名減至 67 名)及 12 名(由 77 名減至 65 名)救生員；以及在將軍澳游泳池於旺季及非旺季分別刪減了 14 名(由 66 名減至 52 名)及增加了 1 名(由 49 名增至 50 名)救生員。
- (4) 2008 年的救生員人手增長較多，主要是由於顯田游泳池的室內泳池投入服務而需要增加人手，於旺季及非旺季分別增加了 23 名(由 33 名增至 56 名)及 21 名(由 28 名增至 49 名)救生員。
- (5) 表列 2008 年的救生員人手，不包括在 7 月至 9 月期間推行免費使用泳池計劃額外聘用的季節性救生員，其中 7 月至 8 月有 78 名，9 月有 120 名。
- (6) 2009 年非旺季的救生員人手由 9 月起增加了 6 名(由 1 019 名增至 1 025 名)。